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永續基金設置辦法

107年12月19日工學院107學年度第4次主管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5日第302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月3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利院務之經營，以提升學術水準與競爭力，促進本院永續發展，依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設置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永續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捐贈收入。  
二、本院結餘款。
- 第三條 本基金孳息之用途如下：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二、學生獎、補助金。  
三、改善教學及研究環境有關之支出項目。  
四、其他與本院院務發展有關之支出項目。
- 第四條 本基金成立之初始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以上，存入臺大永續基金專戶；本金永不動用，本院每年使用專戶收益，依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及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之動用比率上限辦理；每年新募款金額依本校規定加入本金。
- 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主管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